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上海地区）保险单

(副本)

保单流水号: FCBD2400000001644

保险单号: ASHH04C77324QAAAAA6J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CP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保险单专用章

公司签章

签发机构: 上海分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400号

邮政编码: 200080

经办: 吴燕飞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薛奕

核保: 陈晶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上海地区)
保单明细表
(副本)

保险单号: ASHH04C77324QAAAAA6J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其分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其分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事务所信息

事务所类型: 合伙人制

事务所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7日 00:00:00

● 业务收入及构成

业务总收入: 800000000

验资: 0

上市公司审计: 0

专项审计 (包括离任审计): 0

一般审计 (包括年检): 0

其他 (含代记账、税务代理、咨询): 0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壹亿壹仟万元整 (CNY110,0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费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上海地区) 条款	职业责任	CNY100,000,000.00	CNY60,000,000.00	CNY3,500,000.00
	法律费用	CNY10,000,000.00	CNY6,000,000.00	CNY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1、职业责任和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合计 绝对免赔额为 CNY5,000,000.00元。

● 保险期间

共366天, 自2024年01月01日 00:00:00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4:00:00止

● 追溯期

自2014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01月01日零时止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叁佰叁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CNY3,301,886.79)

税 额: 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CNY198,113.21)

总 计: 人民币 叁佰伍拾万元整 (CNY3,500,000.00)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4年01月31日	100%	CNY	3,500,0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分所及地址: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5.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7.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1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分所
1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1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1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15.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1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17.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1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1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
2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2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常州分所
2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2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分所
25.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2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分所



27.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业务投保情况如下：

预计年业务收入：RMB 800,000,000.00

审计业务收入：RMB总所及分所业务收入总额投保

其他非审计业务收入：RMB总所及分所业务收入总额投保

股东（合伙人）人数 108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501人

（一）在发生理赔疑难争议案件时，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当以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保险职业责任专业委员会所通过的有效书面专业意见作为理赔的依据。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包括离任注册会计师）的重大过失行为不在保险人的免责条款内。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包括离任注册会计师）因执业活动造成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包括离任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活动包括其依法开展的鉴证业务和其他非鉴证业务。

保险责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执业活动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离任注册会计师指在追溯期内曾经是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但在保险期限起始日之前已经离开的注册会计师。

（三）补偿责任

被保险人为降低损失，在诉讼过程中采取庭外和解的方式给予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补偿，在经过保险人事先同意后，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四）如事务所与保险公司发生争议，我司同意可以在事务所所在地法院诉讼。

（五）如发生法律相关费用，按司法局和物价局相关文件的标准执行。

（六）如承保的事务所发生转制、更名、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并且新事务所继续投保在我司，我司仍可按中标方案给予追溯期。

（七）1. 主条款中第六条中第（七）惩罚性赔偿释义：主要指法院所作出的赔偿限额超过实际的损害数额的赔偿；
2. 主条款中第三十条中“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中有关责任方释义：不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员工。

3. “重大过失”的解释：重大过失是指在正常情况下责任人在法律行为能力范围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事故不会发生而未采取措施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为过失，重大过失是一般人都能预见，作为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却没有预见或疏忽轻信不会发生而造成的事故就是重大过失。

（八）会计师事务所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发生改制或投保正在改制过程中，在改制期间，保单效力不受影响条款。

（九）关于历年情况，保险人已收到被保险人《职业责任保险风险评估表2024》，除该评估表已经披露的案件外，对于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已经发生且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案件，（披露触发条件应以法院送达受理通知书和诉讼文书为准），后续不应再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即使提出索赔，保险任亦有权不再受理且无需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十）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上海注协会计师事务所集中投保方案为准。



(十一) 兹经双方同意,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是包含法院裁定书、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和法院和解书。其中, 法院调解书和法院和解书须在保险人事先同意的前提下, 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附加条款

1) 法律费用扩展条款

由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利益而支出的为本保险协议所承保的赔偿请求进行调查取证、调解、和解、抗辩或上诉等所必需且合理的律师费、咨询费等成本和支出(但不应包括被保险人雇员的工资、薪水或其它任何报酬), 无论最终是否判决由被保险人就赔偿请求承担责任, 保险人都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上述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 此项费用的累计赔偿额度为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的10%, 该项赔偿在保单限额外另行计算。

2) 错误与遗漏条款

3) 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4) 索赔费用扩展条款

被保险人或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保险职业责任专业委员会委派人员为本保险协议所承保的赔偿请求进行调查取证、调解、和解、抗辩或上诉等支出的合理的必需的差旅费或住宿费用。无论最终是否判决由被保险人就赔偿请求承担责任, 保险人都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上述费用。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 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 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 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 附加条款

1、错误与遗漏条款

2、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01月04日 14:16